

95 學年入學幼教系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一覽表

97.10.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9.23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
1. 各學程課程表請見各年級課程手冊。
2. 除幼教學程學分包含於本系必、選修科目內，且不重覆計算，其餘各學程之學分數請依規定外加。
3.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以學生通過甄試後，開始修習的學年度的課程表為準(師培中心公告)。本表所列之國小及特教學程學分，以學生一下通過甄試，二上開始修習為例，其餘個案之總學分數將因學程學分數而異。
4. 96 學年第 7 次教育學程會議: (1).修[特小+特幼]，特教學分可重複採計。(2).修[幼教+特幼]，幼教學分可重複採計，惟仍須修讀特教專業學分。
5. 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畢業學分統計表，每學期自行填入已修科目及學分，作為畢業學分之參考。

身份別	入學 學年	至少畢 業總學 分數	校必 修	系 必 修	系選修 可至外系選修最多 8 學 分列入其他類系選修		說明
					幼教類	其他類	
非師培生 (無學程)	95	128	28	50	22~30	20~28(媒 體或家服 擇一類)	
幼教學程	95	157	28	50	50	29(不限 組別)	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
幼教學程 +國小學程	95	170	28	50	22	28(不限 組別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2. 需外加國小學程 42 學分
幼教學程 +特幼學程	95	168	28	50	32	28(不限 組別)	1. 系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29 學分 2. 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分,不 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專業 課程]。
幼教學程 +特小學程	95	168	28	50	22	28(不限 組別)	1. 系必、選修中須包括幼教學程科目 2. 需外加特小學程 40 學分。
特幼學程	95	158	28	50	22	28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1. 需外加特幼學程(特教科目)30 學分, 不需重覆修習特幼學程之[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]。
國小學程	95	162	28	50	22	2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1. 需外加國小學程 42 學分。
特小學程	95	160	28	50	22	20(媒體 或家服擇 一類)	1. 需外加特小學程 40 學分。